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 2015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发行人”）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 1、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4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 4、认购费用：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 5、销售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6、起息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 7、到期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 8、存续期限：自产品起息日起（含）100 个自然日
- 9、投资收益率：5.5%（年化）
- 10、发行对象：经招商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增长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
- 11、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存续期限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

认购金额

12、付息安排：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1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流动性风险。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招商证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本期收益凭证未设回购条款，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提前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的风险。

2、偿付风险。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将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按时足额偿付。如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需依据《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偿付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收益。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本期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交易协议约定获得全部或部分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行业竞争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信用风险；
- 5、政策法律风险。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

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本期收益凭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招商证券“磐石”146期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